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新進人員廉政宣導

廉政觀念與廉潔品格的養成是每位公務人員應具備的基本素養，消防人員承擔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的重大責任，在執行任務時更需嚴守法規，杜絕貪腐。本宣導案例從實務出發，透過具體事件闡述廉政風險及防治方法，協助新進人員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強化其依法行政與防弊意識。

案例一：洩漏民眾報案內容

(一)案情描述

甲為某消防分隊隊員，值班接聽119報案電話，乙為一家禮儀公司經理，乙為爭取意外案件的搶案機會，向甲請託提供即時報案內容，甲利用職務之便，將接獲的民眾意外案件信息透過通訊軟體洩漏給乙，幫助乙公司增加業績，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3年在案。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密義務。

案例二：虛假單據核銷經費

(一)案情描述

某消防局外勤大隊隊員，辦理消防宣導工作時，為使費用能順利核銷，製作不實經費概算及收據向公所申請補助並獲核銷經費，

甲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 2 年在案。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三：藉消防安檢收取賄賂

(一)案情描述

甲為外勤分隊長，負責轄區內營業場所的消防安檢。中秋節期間，甲向轄內多家業者索取加菜金，並承諾順利完成安檢。甲因此收取不當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後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案例四：偽造加班紀錄詐領費用

(一)案情描述

甲為某縣消防訓練中心科員，負責水域裝備器材採購及訓練場所管理等業務，某日要求 2 名同仁基於同袍情誼，在不知情下代為刷卡，並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利用不實加班與值班資料，申領加班費及值班費，不法所得新臺幣數千元，甲涉犯案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4 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 5 萬元在案。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案例五：值勤期間酒駕肇事

(一)案情描述

甲為某市消防外勤分隊隊員，負責義消業務，某日奉命參加該轄區義消分隊年會，晚間並留下餐敘，席間不覺多喝了幾杯高粱，會後駕駛勤務車返回隊部時，因酒醉未能注意前方車況，發生車禍導致車頭全毀，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6 毫克，經警方以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地檢署究辦刑責，獲緩起訴處分 1 年，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 8 萬元；另該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記大過 1 次並調離現職。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

案例七：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油料報表

(一)案情描述

某甲為某縣外勤分隊長，利用職務權限將未完成報廢程序隊上之洗衣機及配發予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帶回住處私人使用；甲甚至擅自將分隊倉庫中專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挪為個人私用，並利用主管權限虛偽填具油料使用報表，以致上級無法確實瞭解該分隊油料使用情形。甲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偽造公文書罪，案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在案。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偽造公文書罪。

案例八：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一)案情描述

甲、乙為夫妻，均係某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負責該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安檢限期改善之管制及裁處等火災預防業務。某日其兒子於知名速食店兒童遊戲區不慎摔傷，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憑藉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可登入安管系統查詢消防安檢申報資料、並據以指導各分隊執行消防稽查之權勢，假藉該公司應對甲、乙給付損害賠償之藉口，以該公司各分店多有違反消防、建築及都市計畫法規索取顯不相當之鉅額賠償金。甲、乙因共同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及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

結語

本次宣導透過實際案例剖析廉政風險，說明各類違法行為的後果，強調依法行政與廉潔從業的重要性，旨在提醒新進人員珍惜自身職業操守，杜絕貪腐行為，維護組織的廉潔形象。消防人員肩負保護生命財產的重責，應以身作則，恪守法紀，做到防微杜漸，以正確價值觀和專業態度履行職責，期待各位新進同仁能在日常工作中，自覺遵守法律規範，深植廉潔文化，為民服務，共同打造安全、公正的社會環境。